

《中国共产党克拉玛依市历次党代会暨历届历次全委会资料选编（1999—2024 年）》印制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共克拉玛依市委员会史志办（克拉玛依市档案馆）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排版、印装服务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尺寸	数量	单价	金额
1	《中国共产党克拉玛依市历次党代会暨历届历次全委会资料选编（1999—2024 年）》	170mm* 240mm	100 册	116.00	11600.00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壹万壹仟佰佰元整）¥11600 元					

交货方式：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摆放至指定房间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定，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交货日期：定稿交乙方后 10 日交货

二、质量标准：执行国家质量标准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乙方负责本《资料选编》的审校修改、设计印刷、内部资料出版等各项工作，配合做好书籍内部资料出版审批手续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如书籍未获批内部准印，作为资料印制使用。《资料选编》一书须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内部资料出版印刷工作并将书籍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工艺、纸质、规格及数量要求

《中国共产党克拉玛依市历次党代会暨历届历次全委会资料选编（1999—2024 年）》印制需求：100 册，书籍需要打码；成品尺寸：170mm*240mm；封面用纸为 250 克铜版纸（彩色印刷），单面复哑膜，烫金，压痕工艺；正文用纸

为 80 克纯质（黑白印刷）。

（三）装订、包装要求

- 1、装帧为平装。封面设计应美观、规范；
- 2、全文采用 8 针细线锁线胶装，高档环衬纸。塑封，专用箱装箱。

（四）质量要求

- 1、差错率符合国家标准，控制在万分之 0.5 以内；
- 2、印刷成品亮、中、暗调分明，层次清楚，线条、文字、图案内容正确完整，无糊版、断线、断划、掉字、透印、重影等缺陷，同批产品颜色一致；
- 3、印面外观整洁，文字印刷清晰完整，印面不存在划伤和条痕；
- 4、印面覆膜外观、覆膜粘结完整、牢固、干净、平整、光洁度好、不变色、无皱折、起泡等。

（五）提供样书要求

《资料选编》，清样提供 3 次，一稿 10 套需胶订成册，黑白印刷；二稿 5 套需胶订成册，黑白印刷；三稿清样需胶订成册全彩印刷 5 套。如图书出现印刷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免费予以修改重印。

三、保密责任

1.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制作内容，应负保密义务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私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揭露。
2. 本合约所涉及之文件，财产权或有关权利属甲方所有，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，应将该有关文件，一并返还甲方，不得私自留存。

四、不可抗力

- 1、由于不可抗力，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其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- 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如不按甲方认可的效果图制作，造成返工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总额 2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补充与附件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。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经双方同意，现就制作品承接签订本协议一式 3 份，甲方 2 份、乙方 1 份。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毕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昌吉市北京南路 82 号
电话：0994-2344247
开户银行：昌吉州工行延安中路支行
账号：3004800409022110356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